

# **关于评选 2023 届（1 月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毕业生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教学点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，树立毕业生先进典型，鼓励成教学员勤奋学习，提升学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，促进形成良好的校风、学风。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学生（毕业生）评选办法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49号）。继续教育中心将组织开展2023届（1月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

## **一、评选对象**

2023届（1月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起本毕业生。

## 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 政治思想进步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思想言行与中央保持一致。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恪守公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努力维护学校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，并坚持认真自学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学习任务，无考试不及格课程。
4. 学年总成绩排在班级前20%。

## **三、评选程序及要求**

1. 本部教学班评选工作由各学院主持，校外教学班评选工作由函

授站（点）主持。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。

2. 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，经班级评议，由各学院或函授站（点）推荐提名，确定推荐名单后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3. 请各学院汇总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名单录入管理软件。经继续教育中心审核、公示后，颁布表彰文件、颁发证书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届（1 月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2. 杭州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

## 附件 1

2023 届（1月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年级	学院	学制	班级	正式生	名额
2018	经亨颐学院	5	18 学前教育高起本本部班	20	1

## 附件 1

## 杭州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班

姓 名		性 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是否党团员	
专 业		层 次				学 习 形 式			
工作单位						邮 政 编 码			
						电 话			
家庭住址						邮 政 编 码			
						电 话			
个人小结									
本人签章 年 月 日									
学习期间 受过何种奖励									
所在学院意见					继续教育中心意见				
签章_____								签章_____	
年 月 日								年 月 日	